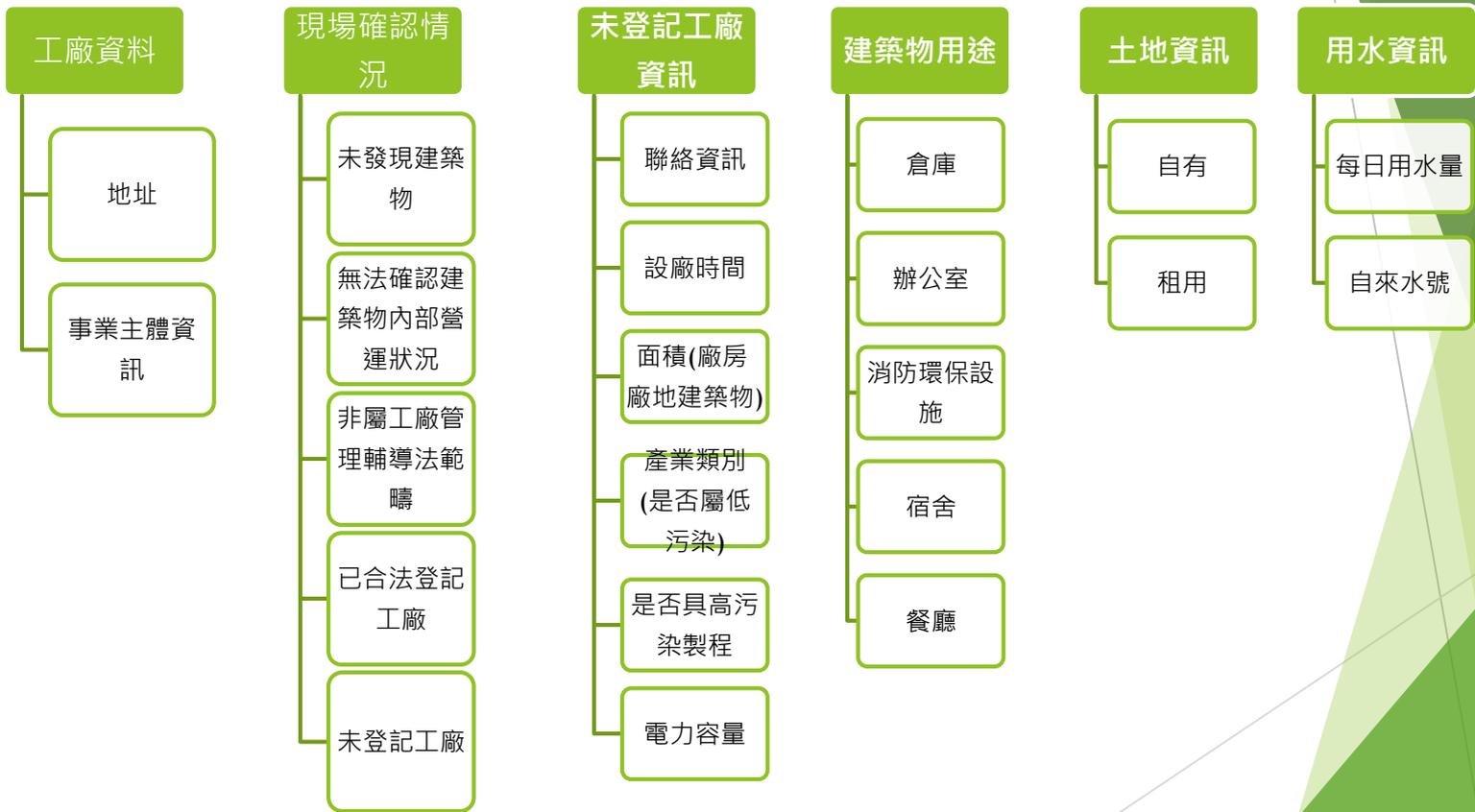


一、調查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：

- 為配合中央政策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法令，經濟部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有圖資為基礎，徹底調查全國未登記工廠相關資訊，補助地方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，以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、區位、面積、產業種類等資訊，進行分級分類管理。
- 本府自**108年7月8日起至12月31日**止，委託華宇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，清查本市**5,619**坵塊數，清查完成後可以瞭解本府轄管未登記工廠之分布、型態等相關資訊，本市未登記工廠**2013**家，廠地總面積約337公頃。

二、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項目：



三、民眾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(吹哨子條款):

民眾得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

1. 105. 5. 20以後新增者
2. 105. 5. 19以前既有非屬低污染工廠者
3. 未依第28-5條申請納管者

地方主管機關

1. 應保密檢舉人之身分
2.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，得對檢舉人酌予獎勵

四、提出轉型、遷廠或關廠計畫：

A(施行日經濟部草案未訂)

A+2(經濟部草案未訂)

輔導轉型低汙染

施行日起
2年內(草案未訂)提出者

- 輔導期限最長不超過本法施行日起2年內(草案未訂)。
- 屆期無法完成轉型，可改提遷廠或關廠計畫。

輔導遷廠或關廠

施行日起
2年內(草案未訂)提出者

- 輔導期限原則不超過本法施行日起2年內(草案未訂)。
- 考量個別工廠因素給於增、減期限最長各起2年內(草案未訂)。

輔導期限內不適用

- 區域計畫法第21條
- 國土計畫法第38條
- 都市計畫法第79條
- 建築法第86條第1款、第91條第1項第1款
-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0條

五、輔導遷廠措施：

➤ 桃園市投資通招商網單一窗口：

提供法規及行政相關諮詢

輔導廠商排除工商投資障礙

協調相關局(處)共同協處各項投資困境

桃園市產業投資標的供需媒合平臺，提供可利或閒置**土地、廠房、辦公空間、商場**等資訊交流。

➤ 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專案：

創業準備金：第一類貸放額度最高為**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**

第二類貸放額度最高為**新臺幣一百萬元**

營運週轉金及廠設購置金：第一類貸放額度最高為**新臺幣五百萬元**

第二類貸放額度最高為**新臺幣二百萬元**

簡報結束